

证券代码：874196 证券简称：汉通鑫宇 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7 年 12 月 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

首席合伙人：王晖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1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41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1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1,828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,77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,683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4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,656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754.6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2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1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芹女士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方微女士，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3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军伟先生，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

方友好协商确定。较上期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